

苗栗縣三灣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之午餐，並增進本鄉人口及減輕鄉民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期程：自115年8月30日起上課日開始實施；本辦法為配合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辦理，如計畫終止，本所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
- 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凡就讀於本鄉轄內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不含幼兒園)及縣立高級中學在校用餐之學生、校長、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
 -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供餐日數計算，每人每餐補助新台幣三十元(不包含午餐基本費、燃料費)，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 三、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 四、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
- 第四條 午餐經費補助天數，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但由營養午餐廠商供應之校外教學上課日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
- 第六條 經費申請與核撥方式：
- 一、符合補助條件之計算：每人每日三十元 x 用餐人數 x 當期供餐日數。
 - 二、本經費於每年度分二期申請。
 - (一) 每年一月至六月補助經費：請於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第一期經費申請表申請。
 - (二) 每年八月至十二月補助經費：請於九月十五日前檢附第二期經費申請表申請。
 - 三、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或不足，請學校於下一期經費申請時，辦理扣抵或補申請；計畫期程終止之結餘，由學校增購水果、牛奶及相關健康食品供學生使用，不需繳回本所。
 - 四、各校依據各期符合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編列經費統計表(附件1)、受補助學生及教職員清冊(附件2、3)並掣據，函報本所核撥營養午餐補助費用。
 - 五、前項收據，概指收款收據、統一收據。
 - 六、申請單位：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學校負責審查。
 - 七、本辦法執行項目採購及驗收紀錄等相關資料，學校應至少保留五年以備查驗。
 - 八、學校午餐供應內容，倘經發現有不符補助原則情事，本所將要求學校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 九、經費核銷資料應依規定期限申請，以免延宕補助款之撥付期程。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增修條文經本所鄉務會議通過後實施。